

项目名称：西岔河镇三教殿、西岔河村联村共建农产品加工三产融合发展项目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佛坪县西岔河镇人民政府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傲唐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西岔河镇三教殿、西岔河村联村共建农产品加工三产融合发展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佛坪县西岔河镇

3. 工程范围：依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

4. 工程规模：新建钢架结构农产品加工厂1栋，层数2层，建筑面积4272平方米，场地硬化1000平方米，配套完善水电、绿化等。

5. 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；
3.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杨斌，身份证号码：612301197801150915，

注册编号：61016744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1. 监理酬金人民币：211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万壹仟元）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3. 支付方式：根据双方协商或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进行支付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工期：180 天，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。

（2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：①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；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：①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；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6年7月27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佛坪县西岔河镇。

3. 合同文本式样及效力: 本合同一式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委托人执叁份, 监理人执叁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

或委托代理人:
(签字或盖章): _____

监理人: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

或委托代理人:
(签字或盖章): 何琳印

